

附件 1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标准化分会简介

一、分会性质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标准化分会（简称“标准化分会”）是在中国特钢企业协会领导下，由钢铁冶金生产企业、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科研院所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标准化协调中介组织。标准化分会采用秘书长负责制，**坚持公益性**，立足行业、服务行业，**不向会员收取会费**。

二、分会宗旨

遵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着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的宗旨，沟通钢铁行业全产业链企业，联系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组织，构建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为一体的深度交流平台，系统研究并组织开展钢铁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引领钢铁行业的高质量健康发展。

三、分会定位

标准化分会定位于打造五大平台，一是为政府建言献策的平台，二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全标准领域交流的平台，三是联通产业上下游的平台，四是标准助推行业绿色发展的平台，五是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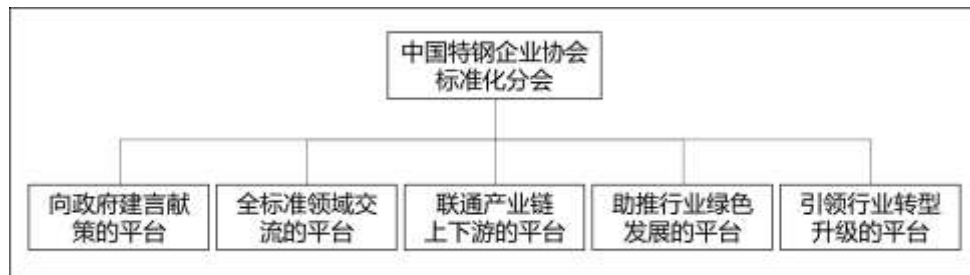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化分会定位于打造五大平台

（一）为政府建言献策的平台

充分发挥标准化分会在政府、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相互之间的日常沟通、联系与协调，促进政府、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为政府了解钢铁行业标准化情况，搭建及时客观反应实际情况的平台；为行业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言献策，搭建畅通、常态化的平台。有效地将行业发展和政策目标联系起来，不断促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政府管理工作的提升改善。

（二）全标准领域交流的平台

以 SSEA 团体标准为基础，加强全标准领域的业务交流，不断推进行业内外的交往与合作，致力于打造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为一体的全领域标准化活动深度交流平台，为钢铁行业、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撑与服务。

（三）联通产业上下游的平台

吸收更多原料企业、冶金装备企业、机械加工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工模具生产企业等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加入分会，搭建钢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标准化交流平台，形成上下游产业间的有效信息沟通，巩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通过产业链上下游良性互动，联通产业链上下游，畅谈合作共商钢铁行业标准化工作，促进上下游标准化工作协同发展。

（四）助推行业绿色发展的平台

通过标准化工作促进钢铁行业在节能、节水、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低碳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充分发挥分会资源整合、协同交流的平台作用，遏制低水平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还将形成绿色发展相关的经验交流、技术推广平台，促进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共同研究绿色发展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全面促进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五) 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平台

通过标准化工作及交流平台，汇集行业智慧，研究讨论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等方面，全面开展对标达标，在传统工艺、产品方面，持续改造提标，为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保障，促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按照标准化分会的宗旨和五大平台的定位，分会将重点与钢铁企业以及冶金原辅燃料、冶金设备、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钢铁下游制品等领域单位共同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具体标准化业务分类和领域请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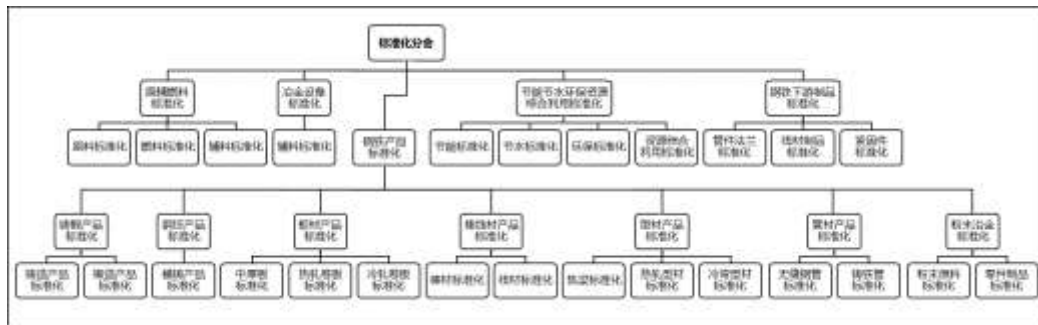


图 2 标准化分会业务领域

四、主要职责

(一) 团结协调行业标准化工作。团结钢铁行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业界在标准化领域的愿望及合理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团结会员并在钢铁行业范围内协调标准化相关工作。接受政府委托，在钢铁行业协调开展标准化政策解读与宣传，标准宣贯等工作，并向会员宣传国家标准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维护行业标准化工作秩序。制订并实施钢铁行业标准化工作自律规范和公约，督促会员共同遵守和维护公约，扩大钢铁行业标准化工作共识。搭建钢铁行业标准化工作协调平台，协调会员关系，确保钢铁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促进会员间在标准化工作中的沟通与协作，以 SSEA 标准为重点，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领域，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三）开展行业标准化工作研究。开展钢铁行业标准化发展状况、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和实施等影响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开展国外先进标准与国内标准的对标研究，开展国内各类型标准的比较研究，发布行业内相关统计资料和调研报告，分析研究行业标准化工作发展的方向和相关举措，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四）促进行业标准化工作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分会在政府、钢铁生产企业、钢铁上下游企业、标准化专业机构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相互之间的沟通和信息共享，为企业做好标准化工作、政府科学决策、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支撑。开展钢铁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研讨、论坛、年会等活动，建立行业标准化工作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钢铁行业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

（五）扩大标准化工作影响力。深度打造 SSEA 标准，进一步加强行业对 SSEA 标准的支持力度，继续扩大 SSEA 标准影响力。并在更广泛的领域开展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领域的活动，建立钢铁行业标准化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深度交流平台，为钢铁行业各种标准化活动提供平台和便利，服务会员企业，扩大钢铁行业标准工作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五、组织机构

标准化分会将在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指导下开展钢铁行业的标准化相关工作。标准化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由全部会员组成，负责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等，全体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决议，会长发起召开，一般每五年召开一次。

标准化分会设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设理事 40 名，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由会长发起召开，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分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

的 1/3。

标准化分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均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标准化分会的工作机构为会长联席会，会长联席会由会长发起，副会长、秘书长参加，在会员大会和理事会闭会期间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制定内部制度、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

标准化分会采用秘书长负责制，在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秘书长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标准化分会的组织结构及人员组成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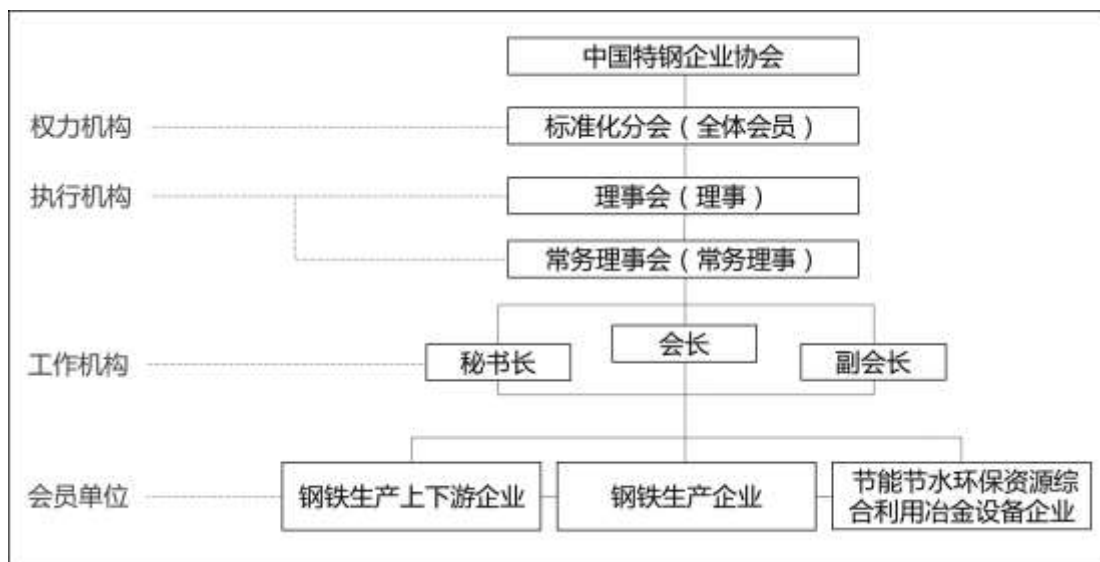


图 3 标准化分会组织机构

六、会员权利和义务

（一）标准化分会会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经会员大会选举，有担任理事及常务理事的权利；
2. 有参与分会工作，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3. 有参加分会组织的考察、调研、培训和其它活动的权利；
4. 有优先获取分会提供的信息资料的权利；
5. 有退出分会和退出后重新申请加入的权利。

（二）标准化分会会员单位应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分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分会的决议，承担分会委托的工作；
2. 维护并遵守本行业有关的各项行规行约；
3. 支持秘书处工作，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一切活动；
4. 保守秘密，不得进行有损于行业整体利益的活动。